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9.82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70.82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5,087.03 万元，本年度计提 420.03 万元，已提至股本的 50%。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089.91 万元。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2020 年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

2020 年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畅想”）股权转让款。在金融严监管、去杠杆的形势下，公司 2020 年度共计偿还银行贷款 16,175.50 万元，有效排除不必要的金融隐患，减少财务成本支出，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此外，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 2020 年支付收购中联畅想的股权转让款 5,100.00

万元。

（二）未来经营业务拓展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2020 年度，经审计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幅度较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未来母公司亟待通过拓展新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充足现金流有利于公司较好应对市场变化，有利于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 2021 年共需支付股权转让和其他投资款预计超 5,300 万元。其中，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支付收购中联畅想的股权转让款 4,856.65 万元（已抵扣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含 2020 年尚未支付的金额）。因此，公司需预留资金确保上述事项正常履行。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超过 5,000 万元，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具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鉴于公司未来投资资金需求、业务拓展需要及其他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证公司充足现金流，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